

附件3

##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53010020230820314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0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53010020230820314 投诉人反映：西山区广福路省公安厅后老海埂路河道，附近烂尾楼建设单位生活垃圾、废水倒入河道、河道恶臭。
办结目标	无。
整改措施/ 核实情况	西山区高度重视，2023年8月22日，由区住建局牵头，组织前卫街道办事处、区水务局进行了现场核实。核实情况如下： 经核实，投诉人反映的“西山区广福路省公安厅后老海埂路河道，附近烂尾楼”问题，情况属实。河道附近建设项目为奥宸开发商品房4栋住宅，因建设资金链断裂已停工9年，至今未复工。 “附近烂尾楼建设单位生活垃圾、废水倒入河道、河道恶臭”问题，不属实。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倾倒垃圾、偷排废水情况，河道水面干净、无垃圾，目测水体清澈、无异味。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倾倒垃圾、排放污水痕迹及情况。
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	一是奥宸开发商品房4栋住宅仍未施工。二是河道周边检查未发现倾倒垃圾、偷排废水情况，河道水面干净、无垃圾，目测水体清澈、无异味。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倾倒垃圾、排放污水痕迹及情况。
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	2025年10月31日，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前卫街道办事处、区水务局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2026年1月19日，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市级验收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